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次制定日：98.08.28

第二次修訂日：102.11.12

第三次修訂日：104.06.30

第四次修訂日：105.03.17

第五次修訂日：111.12.23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一至五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之。

第四條 (防範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定之事項。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四、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單位經辦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發言人簽核決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第七條 (內部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第四條所定之消息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內部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九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稽核室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十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一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時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二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處理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三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四條 (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五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評估或呈核外，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之相關重大訊息文件應以書面為之，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呈核者，事後相關文件應歸檔。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應包含：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與日期。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八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九條（違規處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重大性與否依「人事管理規章」第三十五條懲處：

- 一、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須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宜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附則）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附表一

簽核決行	發言人	單位主管	單位經辦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附表二

簽核決行	發言人	單位主管	單位經辦

一、評估內容(自行刪減新增)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第4條 第1項第8款(重要營運主管異動)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預計於XXX年X月X日副總級以上重要營運主管異動，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4條 第1項第14款(分派現金股利)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預計於XXX年X月X日董事會決議發放XXX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XXX元，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4條 第1項第17款(召開股東會日期) 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預計於XXX年X月X日董事會決議XXX年X月X日召開股東常會，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4條 第1項第18款(股東常會決議)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預計於XXX年X月X日召開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4條 第1項第31款(財報提報董事會) 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	財務報告預計於XXX年X月X日提報董事會，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附表二

<p>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p>							
<p>第4條 第1項第53款(其他重大決議)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p>	<p>預計於XXX年X月X日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	□	□	■	□	■
<p>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否 申請暫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否</p>							
<h3>二、檢核程序</h3>							
<p>檢核項目</p>	<p>單位經辦</p>	<p>單位主管</p>					
<p>(一)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條第 款)。</p>							
<p>(二)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是，第1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 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是，第13-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p>							
<p>(五) 根據重大訊息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p>							
<p>(六) 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且重大訊息完成檢核。(上傳檔案測試無誤)</p>							
<p>(七) 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及相關書面內容呈單位主管。</p>							
<p>(八) 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發言人簽核決行。</p>							